

证券代码：834433

证券简称：晖速通信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2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慧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跃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浩鹏、广东闻彰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原告起诉状所述，本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如下：

原告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系主要从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的大型高科技企业。

2014年5月26日，原告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腔体式微波器件"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 201410225678.X）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后于2017年3月8日获得授权（以下称涉案专利）。2017年7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公告，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和天津京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涉案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2018年11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组织的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涉案专利被授予“中国专利金奖”。

2019年5月，原告在对被告广东暉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原告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的900/1800/FA/D\4+4+8+8通道电调智能天线产品进行技术分析后发现，被告制造并销售的该天线使用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1~12的保护范围，该行为侵犯了原告涉案专利权。经原告进一步调查发现，被告销售给原告的上述产品与其参与中国移动2018年至2019年“4+4+8+8”独立电调智能天线产品集中采购（第一批次）项目并最终中标的产品技术方案一致。因此被告中标上述中国移动集中采购项目的产品也落入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1~12的保护范围，该行为同样侵犯了原告涉案专利权。

根据被告与原告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销售上述电调智能天线产品的总金额为655,174.00元。根据中国移动发布的公告，被告中标中国移动2018年至2019年“4+4+8+8”独立电调智能天线产品集中采购（第一批次）项目所涉及的天线价格（不含税）不少于163,387,640.00元。综上，在被告通过上述侵权行为所获利益中有较大部分应当被认定为因侵犯涉案专利权所获得的利益。此外，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原告还产生了大量合理支出，被告亦应当予以赔偿。

原告综合被告中标金额、侵权产品利润率及涉案专利在侵权产品中的贡献以及原告的合理支出，要求被告赔偿原告4000万元。

针对被告的上述侵权行为，涉案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和天津京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已书面授权原告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单独提起诉讼并认可原告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在诉讼中的全部行为，该诉讼中的全部实体权利均归原告所有。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制造、销售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原告的发明专利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据此，原告特具状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其请求依据详见以上所列的案件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说明。

一、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名称为“腔体式微波器件”、专利号为201410225678.X 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900/1800/FA/D\4+4+8+8 通道电调智能天线(以下称侵权产品)；

二、判令被告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和模具；

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4000 万元；

四、由被告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已经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传票及案件相关材料，本案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庭。

根据公司委托的代理律师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了解，本案件原告的诉讼保全请求未能得到法院支持，被依法予以驳回，鉴于疫情影响，在开庭时将不予支持诉前保全的笔录交由原告签名确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经过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律师对本案件的初步分析，认为原告涉案专利属于已经在申请日之前广泛使用并公开的技术，且与公司 2010 年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集成式可变相位移相器（CN201020118037.1）”的关键技术特征相同或相近，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在进行中，该侵权诉讼请求是否成立，届时以法院最终裁决结果为准，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暂时无法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开庭传票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